從事樹木修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608195

一、行業種類：運動場館（931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 介 物：立木（7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 年 6 月 3 日 14 時 8 分許，發現者朱○修同罹災者陳○榮一起至立益高爾夫球場 16 洞區從事樹木修整作業，陳員使用三腳梯並攀爬樹木上方鋸切樹枝，朱員負責下方之清理作業，期間陳員突然在朱員後方發出「啊」的一聲，朱員發現陳員已墜落至地面，隨即聯絡 119 並將其送至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陳○榮從事樹木修整作業時發生墜落造成大量出血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

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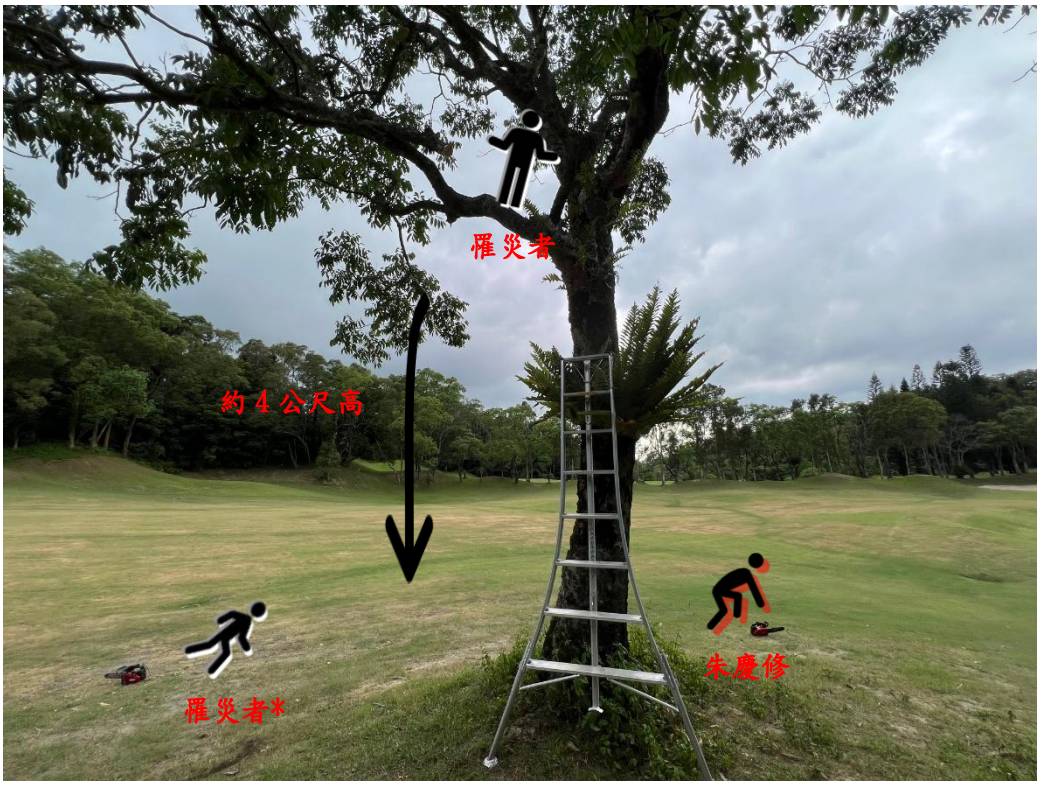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與說明：



說 明	罹災者事故發生示意圖。